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600298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蛟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蛟湖产业园（B区）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同心路与创富路交会处									
宗地号	E2023划001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15212023YG0011338号/SS202300058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蛟湖产业园（B区）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44701.0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3670.0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2379.00m²	地上	厂房	29702	27	29729			
				宿舍建筑	11600	0	11600			
				食堂	900	0	900			
				商业建筑	150	0	150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291m²		垃圾收集间	22					
				变配电房	261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336					
				风雨连廊	107					
				架空绿化休闲	565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031.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031.00m²		公用设备用房	1031.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1.96/		绿化覆盖率%		20.0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98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98个（含充电桩位30个）			总计265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643m²。 2、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500m²。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3GG0042315（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按照2024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进行设计，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15212023GG0042315号）及总平面图收回作废，以本次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核准的总平面图为准，其他图纸修改内容详见云线圈示处。 3、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4、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5、该项目设计1处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643平方米，应面向所有市民24小时免费开放。 6、该项目设计社区体育活动场地500平方米，包括1处200平方米的室外健身器械场地，1处300平方米的球类场地，应面向所有市民24小时免费开放。 7、根据该项目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0%，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根据该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装配式建筑设计综合自评分大于 50 分，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9、该项目厂房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为国家一星级，宿舍、商业及食堂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为国家二星级，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10、该项目已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提供BIM设计文件。 11、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